

辽宁宁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辽宁宁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刘光武、关宁两名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届次和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和合法合规性、召开日期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沈阳市浑南新区白塔三街 299 号）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公司通知公告内容一致。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15:00—2024 年 2 月 6 日 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投票表决。

3、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琨元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审议事项，公司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会议记录同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和记录员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通知公告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和方式、《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1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的《股东名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和审

核，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644,000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2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
聘请的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公司监事会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一)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会议实际情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所列
明的议案完全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没有另行
增加新议案或变更原定议案进行审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与会股东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该项议案投票表决。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严格进行监票、验票、
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认可表决结果，未对表决结果提
出异议。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本议案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 聘任第五 届董事会 董事>的 议案》	0	0%	0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宁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光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uangwu in black ink.

关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N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